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蒲忠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郭同军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魏战江先生、张霞女士、王泳女士、吕永辉先生、张冰峰先生、张志斌先生、林仪先生、隋滋野女士、蒲中勤女士、程凡先生、陈娟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泳女士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磊 _____

徐 猛 _____

付立家 _____

年 月 日